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4 - 005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上市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联系人：张榕森  
联系电话：0514-7850400  
电子信箱：yxmc\_8120@sina.com

收购人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联系人：林科  
联系电话：0514-7846599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8 楼  
法人代表：吴克龄  
联系人：谌重 劳志明  
电话：010-82253973  
传真：010-82250069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0  |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00 |
|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00 |
| 第四节 董事建议.....      | 00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00 |
| 第六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 00 |
| 第七节 其他.....        | 00 |
| 第八节 独立董事声明.....    | 00 |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00 |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00 |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特别指出，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被收购公司、亚星客车：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收购：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江苏亚星客车集团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60.67%的国家股，并依法向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行为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指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若非特别指出，报告中所有货币皆指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600213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联系人：张榕森

联系电话：0514-7850400

电子信箱：yxmc\_8120@sina.com

亚星客车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亚星客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客车 6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亚星客车经营范围是：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亚星客车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 指 标        | 2003 年 9 月 30 日 |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
| 总资产（万元）    | 119,694.31      | 115,699.44 | 128,660.86 | 115,808.29 |
| 净资产（万元）    | 64,014.31       | 64,621.89  | 63,680     | 60,990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2,554.79       | 87,654.36  | 101,984    | 91,603.92  |
| 净利润（万元）    | -1,188.38       | 2,229.65   | 5,326.49   | 5,452.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3.47 %     | 8.44%      | 8.94%      |
| 资产负债率      | 53.48%          | 55.85%     | 49.49%     | 52.66%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公司最近三年年报摘要的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3 年 3 月 25 日、2002 年 3 月 25 日和 2001 年 4 月 15 日，上述年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 2002 年年报所披露的情况相比除在本报告公告前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亚星客车股本情况

###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亚星客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亚星客车 6,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为：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所占比例(%) |
|-----------|-------------|---------|
| 1、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国家持有股份    | 128,572,500 | 67.67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427,500   | 0.75    |
| 2、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  | 31.58   |
| 3、股份总数    | 190,000,000 | 100.00  |

##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情况

2003年11月28日，经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号文批准，同意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67.67%的本公司国家股中的60.67%，即115,272,500股全部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格林柯尔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 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的亚星客车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 128,572,500 | 67.67   |
| 南京绿洲机器厂        | 428,200     | 0.23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 356,900     | 0.19    |
| 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356,900     | 0.19    |
|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 285,500     | 0.1     |
| 胡海麟            | 190,707     | 0.10    |
| 洪玉华            | 170,000     | 0.09    |
| 张晓玲            | 107,600     | 0.06    |
| 张能忠            | 106,768     | 0.06    |
| 谷兵             | 101,500     | 0.05    |

## (四) 本公司持有、控制收购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持有或控制收购人的股份。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在 2001 年年底前全部投完，具体情况在 2001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

##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一、公司和收购人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收购人中担任任何职务，与收购人的关联方也没有任何关系。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人的股份，在过去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交易情况。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目前扬州格林柯尔与现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在《要约收购报告》公告后，通过合法程序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默契，但尚未与亚星客车其他股东就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此前六个月不存在违规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情况。

### 六、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一)董事将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收购结果;
- (三)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 一、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调查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收购人、收购意图、后续计划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有关调查情况如下:

#### 1、收购人简介

扬州格林柯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3年6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号3210912300490,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顾维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88号。

根据江西赫尔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赫尔利验字〔2003〕第028号”验资报告,扬州格林柯尔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顾维军  | 90,000  | 90%  | 现金和无形资产 |
| 顾善鸿  | 10,000  | 10%  | 现金      |
| 合计   | 100,000 | 100% |         |

#### 2、收购意图

本次收购是由于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江苏亚星客车集团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60.67%的国家股引发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联合,引进先进的管理机制,做大、做强客车主业。

#### 3、后续计划

扬州格林柯尔收购亚星客车后将以亚星客车为操作平台进一步发展客车特种车、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做大做强汽车产业;同时,扬州格林柯尔将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和运营机制注入亚星客车,最终实现亚星技术、品牌与格林柯尔资

本、机制的成功嫁接，在保持亚星客车持续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后续计划的实施努力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亚星客车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二）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 二、董事会建议

### （一）董事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的方法对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进行分析；并从相对价值法的角度对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进行分析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于：

（1）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0.67%国有股的目的，是期望通过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联合，引进先进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引进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要素各种资源的配置效率，提高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的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亦不影响公司保持经营发展战略的连续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价格、要约期限及支付方式等要约收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方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约收购规定的程序；

（3）由于扬州格林柯尔拟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引发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因协议收购本公司60.67%的国家股而引发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不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也不改变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的目的。并且扬州格林柯尔在《要约收购报

告书》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维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方案。

董事会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要约收购向股东提出以下建议：

- 1、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条件，建议流通股股东不予接受；
- 2、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非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条件，建议国有法人股股东在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4年3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要约收购对全体股东的建议事宜进行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上述建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要约收购条件为：对公司非挂牌交易股按每股3.625元价格进行收购，对公司流通股按每股5.01元价格进行收购，要约收购期间为2004年3月8日至4月6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条件所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本公司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向公司所有股东所作出的建议，即：建议国有法人股股东在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可以接受要约；建议流通股股东不接受要约。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

之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要约收购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基本意见

### （一）关于公司价值评估及本次收购条件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对流通股的要约收购条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折价，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与正式发出收购要约的期间内，二级市场挂牌交易股票的交易价格持续高于要约价格；根据市盈率和市净率相对估值方法，发现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低于合理价格。”

对国有法人股的要约收购条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从非挂牌交易股票的相对价值法分析，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高于合理价格。”

### （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要将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变更为扬州格林柯尔。原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星客车的 11,527.25 万股股份将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亚星客车将由国有控股转为民营企业控股。

扬州格林柯尔将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和运营机制注入亚星客车；同时在整个体系内进行资源的高效率配置，降低亚星客车的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在扬州格林柯尔强大资本实力的支持下，努力提高亚星客车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客车、特种车的著名品牌。

## 三、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最近 6 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自己或通过他人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股份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书面同意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本报告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 第六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一、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没有订立对公司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1、亚星客车与下属子公司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96 万元，收购“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的全部股权，对盛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以盛达公司为主体向江苏江扬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全部特种车辆生产性资产。

2、与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北京长途汽车有限公司”。亚星客车以现金 2000 万元作为出资额，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属北京长途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净值 34319.42 万元作为出资额，总投资额 36319.42 万元，亚星客车占总投资额的 5.5%。

三、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没有第三方拟对公司股份以要约或其他方式进行收购，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四、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 第七节 其他

###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董事签名：

赵振东

钱 栋

陈立建

唐学如

戴 斌

徐安详

吴迪川

张 斌

马玉民

王跃堂

朱德堂

## 第八节 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已履行诚信义务，对本次要约收购条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考察，并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独立董事签名：

马玉民

王跃堂

朱德堂

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条件进行充分分析，并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签署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77号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
- 4、国资委国资产权[2003]398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 5、《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 6、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7、《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超比例持有之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
- 8、《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上述文件查询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榕森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被收购方、亚星客车：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扬州格林柯尔：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指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要约收购：指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占  
总股本 60.67%的国家股，并依法向向亚星客车除亚星  
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序言

受亚星客车董事会委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要约事宜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

亚星客车承诺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承诺其中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意见，包括亚星客车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亚星客车产生的影响等，不包括此次要约收购行为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分析。

###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 四、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按该合同书约定，扬州格林柯尔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 万股国家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文批准。

依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亚星客车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亚星客车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鉴于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剩余 7%股份不参与预受要约，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决定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要约之义务，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包括亚星客车发行的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份和已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61,427,500 股，占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32.33%。其中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份为 1,427,500 股，占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0.75%；已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60,000,000 股，占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31.58%，详见下表。

| 要约收购股份类型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    | 3.625     | 1,427,500  | 0.75        |
| 流通股      | 5.01      | 60,000,000 | 31.58       |

要约期间：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扬州格林柯尔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次一交易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即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扬州格林柯尔已经将履约保证金 7,200 万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现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根据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格林柯尔在该银行存款余额 303,359,497.97 元，扬州格林柯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并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华泰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收购方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如果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亚星客车不具有上市资格，收购方将通过合法方式维持亚星客车的上市公司地位。

鉴于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期限及支付方式等要约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收购方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亚星客车产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 五、亚星客车财务状况分析

亚星客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客车 6,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亚星客车经营范围是：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亚星客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产品类型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成本（万元）  | 毛利率（%） |
|------|-----------|-----------|--------|
| 大型客车 | 10,922.85 | 9,348.34  | 14.06  |
| 中型客车 | 11,541.58 | 10,791.05 | 6.15   |
| 轻型客车 | 1,018.07  | 957.32    | 5.62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03 年 1-9 月 |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52,554.79    | 87,654.36 | 101,984.22 | 91,603.92 |
|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 4,140.28     | 9,394.38  | 14,215.84  | 11,949.54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7.88         | 10.72     | 13.94      | 13.04     |
| 其他业务利润     | 63.22        | 882.16    | 346.7      | 421.11    |
| 营业利润（万元）   | -1,686.80    | 2,565.70  | 5,861.12   | 6,080.73  |
| 净利润（万元）    | -1,188.38    | 2,229.65  | 5,326.49   | 5,452.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8        | 3.47      | 8.44       | 8.94      |

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较表

| 公司名称         | 2003 年 1-9 月 |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
| 中通客车（000957） | 12.46%       | 16.07% | 20.55% | 18.24%  |
| 宇通客车（600066） | 20.03%       | 18.30% | 20.29% | 19.79%  |
| 厦门汽车（600686） | 17.98%       | 17.19% | 16.54% | 18.97%  |
| 航天长峰（600855） | 37.03%       | 34.07% | 38.27% | -21.05%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比较表

| 公司名称         | 2003 年 1-9 月 |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
| 中通客车（000957） | 1.64%        | 3.63 %  | 7.50%  | 10.82% |
| 宇通客车（600066） | 6.85%        | 10.86 % | 11.53% | 10.03% |
| 厦门汽车（600686） | 14.87%       | 24.76%  | 14.32% | 11.84% |
| 航天长峰（600855） | 2.54%        | 9.22 %  | 10.02% | 81.18% |

- ◆ 亚星客车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率一直保持着比较稳定的水平，2000 年和 2001 年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2002 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下降、采购成本未能得到比较好的控制，导致公司盈利有所下降。2003 年由于受“非典型肺炎”影响，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亚星客车出现亏损。考虑到客车销售季节性原因，2003 年四季度亚星客车经营将相对有所好转。
- ◆ 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比较，亚星客车盈利能力处于中等水平，若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调整，伴随着整个汽车行业的强劲增长，盈利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二）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03 年 9 月 30 日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37,948.3        | 39,726.01        | 38,342.42        | 36,408.45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27,749.81       | 29,355.95        | 29,597.84        | 29,347.14        |
| 应收帐款净额（万元） | 26,302.76       | 19,251.61        | 18,454.87        | 22,372.65        |
| 存货净额（万元）   | 9,517.88        | 12,939.07        | 10,411.68        | 11,836.24        |
| 流动资产（万元）   | 53,119.48       | 63,015.6         | 98,721.58        | 86,219.78        |
| 流通负债（万元）   | 55,679.73       | 51,077.55        | 65,572.94        | 55,352.63        |
| 资产负债率（%）   | 46.52           | 44.15            | 50.97            | 47.63            |
| 流动比率       | 1.21            | 1.23             | 0.27             | 1.56             |

- ◆ 亚星客车 200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4.15%，200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46.52%，表明资产负债结构还处在比较安全的区间，财务风险较小。
- ◆ 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减弱，公司有必要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指 标        | 2003 年 9 月 30 日 |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
| 经营现金净流量（万） | -13,760.95      | -11,140.95 | 13,192.49 | 24,536.95 |
| 净现金流量（万）   | -13,806.07      | -19,655.79 | -4,773.9  | 16,667.52 |

- ◆ 近两年亚星客车经营现金流量和净现金流量已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应收帐款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六、对本次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条件的分析

### （一）本次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收购方对亚星客车流通股（即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为 5.01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约收购挂牌交易的同一种类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入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由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买卖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为 5.01 元，由此确定对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5.01 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对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的确定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

### （二）对本次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条件的分析

#### 1、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的价格表现

亚星客车从上市（1999 年 8 月 31 日）到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挂牌交易股票股价走势如下图（周线）：



历史最高及最低收盘价格分别为 2000 年 8 月 3 日的 14.69 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 5.24 元。

上述期间中没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5.01 元。由此可见，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都在要约价格 5.01 元以上进行交易。

从公布亚星客车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到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前一个交易日期间（以下简称：有关期间），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价格以上进行交易。

有关期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3 月 4 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如下图所示（日线）：



有关期间内亚星客车流通股的最高收盘价为 7.87 元，最低价为 5.72 元，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平均收盘价）为 6.73 元，有关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7.42 元。

鉴于：

(1)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5.01 元较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 (2003 年 12 月 11 日) 的收盘价 5.90 元折价约 15.08%；

(2)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5.01 元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5.70 元折价约 12.11%；

(3)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5.01 元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5.54 元折价约 9.57%；

(4)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5.01 元较有关期间平均收盘价 6.73 元折价约 25.56%；

(5)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5.01 元较有关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7.42 元折价约 48.10%；

从目前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角度看，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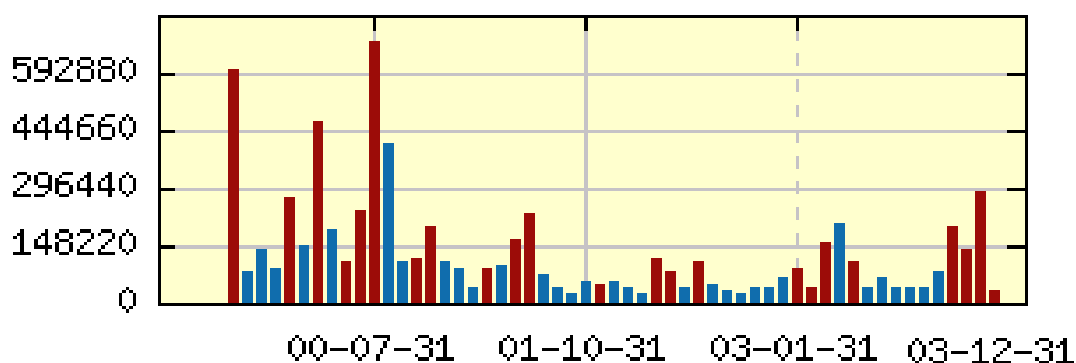
(1) 历史上，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在要约价格 5.01 元以上进行交易；

(2) 挂牌交易股票在有关期间持续以高于要约价格的价格水平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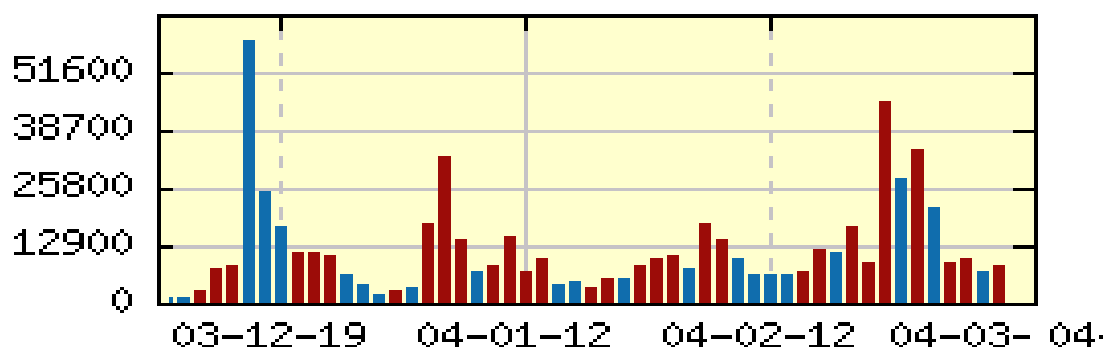
(3) 要约价格比二级市场上有关期间的交易价格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折价。

## 2、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亚星客车从上市 (1999 年 8 月 31 日) 到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 (2003 年 12 月 11 日) 的二级市场交易量如下图所示 (月线显示)：



有关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量如下图所示 (日线显示)：



本财务顾问认为：二级市场上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具有较高的流通性。1999 年 8 月 31 日到 2003 年 12 月 11 日平均日换手率约为 1.99% ,有关期间每天的成交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平均日换手率约为 2.08%。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历史数据显示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因为交易量不足无法完成交易可能性不大。

### 3、运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净率法估计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并对要约条件的分析

亚星客车 2003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亚星客车 2003 年 1-9 月份出现了亏损，在评估其内在价值时无法适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盈率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来看，亚星客车仍然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此，我们用相对估值法中的市净率法来评估其公平市场价值。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车生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9 家 ,以总股本规模和流通股规模相近为依据从中选取了 4 家公司作为统计分析的样本。

具体情况见下表，股本及财务指标为 2002 年底数据，收盘价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

| 代码     | 名称   | 总股本(万股) | 流通股(万股) | 每股净资产(元) | 收盘价   | 市净率  |
|--------|------|---------|---------|----------|-------|------|
| 000597 | 中通客车 | 23,850  | 12,638  | 1.95     | 5.16  | 2.65 |
| 600066 | 宇通客车 | 13,672  | 9,372   | 7.01     | 11.92 | 1.70 |
| 600686 | 厦门汽车 | 15,152  | 5,760   | 2.33     | 9.46  | 4.19 |
| 600855 | 航天长峰 | 16,008  | 5,299   | 1.37     | 6.10  | 4.52 |
| 平均值    |      |         |         |          |       | 3.27 |

上述 4 家客车生产企业平均市净率为 3.27 倍 ,鉴于亚星客车 20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32 元 ( 未经审计 ) , 由此估算出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的公平

市场价格为每股 10.86 元，要约价格为每股 5.01 元，明显低于此公平市场价格。

#### 4、结论

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折价，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与正式发出收购要约的期间内，二级市场挂牌交易股票的交易价格持续高于要约价格；根据市净率相对估值方法，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明显低于估算的市场公平价格。

### 七、对本次非挂牌交易股票要约条件的分析

#### （一）本次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收购方对亚星客车国有法人股，即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为 3.625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约收购非挂牌交易的同一种类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方取得被收购公司非挂牌交易的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2、被收购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依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3）141 号审计报告，亚星客车 2002 年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36 元。依照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经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文批复同意的《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3.625 元。据此，对亚星客车非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扬州格林柯尔要约收购的未挂牌交易股票为国有法人股，由于协议转让价格是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购买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份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和唯一价格，收购方因此确定向未挂牌交易的社会法人股股东发出的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3.625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对亚星客车非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对本次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条件的分析

1997年3月24日，国家国资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国资企发[1997]32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第十七条规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必须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来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基于此，我们认为从市场相对价值的角度分析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条件符合《规范意见》的规定，并且是恰当的。

在目前的中国证券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的转让主要是以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基于这种状况，从市场相对价值的角度分析本次未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条件也是较为恰当的。

以下是对近期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转让的定价所做的统计分析，其中随机选取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各4家作为样本。

| 代码     | 公司名称 | 每股转让价格（元） | 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元） | 转让价格/每股净资产 |
|--------|------|-----------|-------------|------------|
| 000502 | 恒大地产 | 1.47      | 1.15        | 1.28       |
| 000510 | 金路集团 | 1.75      | 1.41        | 1.24       |
| 000547 | 闽 福发 | 3.53      | 3.51        | 1.01       |
| 000806 | 银河科技 | 3.92      | 3.92        | 1.00       |
| 600116 | 三峡水利 | 3.11      | 2.96        | 1.05       |
| 600530 | 交大昂立 | 4.60      | 4.58        | 1.00       |
| 600644 | 乐山电力 | 2.00      | 1.83        | 1.09       |
| 600655 | 豫园商城 | 3.80      | 3.68        | 1.03       |
| 中位数    |      |           |             | 1.04       |

以中位数与亚星客车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38 元计算，得出  $1.04 \times 3.38 = 3.52$  元，以此作为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票的合理价格，则本次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为每股 3.625 元，高于合理价格。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

根据前述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发表以下意见：

1、在目前的 market 环境下，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折价，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与正式发出收购要约的期间内，二级市场挂牌交易股票的交易价格持续高于要约价格，根据市净率相对估值方法，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低于估算的公平市场价格。

2、在目前的 market 环境下，从非挂牌交易股票的相对价值法分析，非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高于合理价格。

## 九、本次收购对亚星客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要将对亚星客车产生以下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变更为扬州格林柯尔。原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的 11,527.25 万股股份将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亚星客车将由国有控股转为民营企业控股。

2、扬州格林柯尔系根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号 3210912300490，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顾维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根据江西赫尔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赫尔利验字[2003]第 028 号”验资报告，扬州格林柯尔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顾维军  | 90,000  | 90.00   | 现金和无形资产 |
| 顾善鸿  | 10,000  | 10.00   | 现金      |
| 总 计  | 100,000 | 100.00  |         |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陈述，扬州格林柯尔收购亚星客车后将以亚星客车为操作平台进一步发展特种车、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做大做强汽车产业；同时，扬州格林柯尔将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和运营机制注入亚星客车，最终实现亚星客车技术、品牌与格林柯尔资本、机制的成功嫁接，在保持亚星客车持续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后续计划的实施努力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亚星客车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所披露对亚星客车的后续计划若能实现，将对亚星客车成本控制及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 十、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客车制造行业或者亚星客车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 （一）本次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股票退市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规定，持有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比例为 68.42%，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1.58%。因此，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如果预受要约流通股比例超过 6.58%，则亚星客车股份分布不符合法律规定，届时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证监会 2003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收购方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的，当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收购方应当提出维持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并在要约期满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实施，使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届满至前述方案实施完毕之前，证券交易所对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暂停上市交易”；收购方按照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证券交易所根据被收购公司的申请及收购方实施方案情况，做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收购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前述方案实施完毕的，被收购公司应当依法终止上市。

扬州格林柯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如果本次要约收购届满，亚星客车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在要约期满 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实施，使亚星客车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详见《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对亚星客车的股东而言可能面临的风险有：

(1) 如果要约收购完成后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75% - 90%，亚星客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期间，亚星客车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如果要约收购完成后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的股权比例超过 90%，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暂停交易的申请，在格林柯尔所持有的亚星客车的股权减少至 90%以下之前，其他股东有权按照要约收购条件继续向扬州格林柯尔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3)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扬州格林柯尔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维持亚星客车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的，亚星客车应当依法终止上市。

为确保使亚星客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满足公司法 15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扬州格林柯尔与华泰证券签署《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超比例持有之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的股权超过其股本总额的 75%，在收购完成 6 个月后的第 5 个交易日，扬州格林柯尔将把持有的超过亚星客车股本总额 75%的流通股以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华泰证券，由华泰证券包销。转让价格为进行大宗交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最高成交价和最低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亚星客车当日无成交，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

扬州格林柯尔在包销股份转让给华泰证券，使亚星客车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恢复上市交易。

尽管扬州格林柯尔有此承诺，但在要约收购实际完成及扬州格林柯尔在规定期限内向其他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真正实施完毕之前，公司股票退市的风险仍然存在；并且亚星客车的股东可能会面临“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扬州格林柯尔，亚星客车将由国有控股公司转为民营企业控股的股份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为集中，存在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据收购方承诺：

1、扬州格林柯尔不会对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扬州格林柯尔没有对亚星客车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的计划；扬州格林柯尔将通过合法程序改选部分董事、监事等，但目前尚未与其他股东就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格林柯尔尚未计划对亚星客车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但是不排除将来在经营中有可能因为提高效率的需要而作调整；收购完成后，扬州格林柯尔将依法对亚星客车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并及时公告；扬州格林柯尔与其他股东、股份控制人之间没有就亚星客车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事宜；在本次收购中，扬州格林柯尔尚未制订会对亚星客车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2、在完成收购后，将保持亚星客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改变亚星客车现有的经营业务；亦不会直接参与亚星客车的经营管理活动，亚星客车完全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虽然收购方有上述承诺，但是在完成收购后，随着部分董事、监事的改选，投资者仍然需注意收购完成后大股东控制风险。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的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的最近 6 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持有或购买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的股份。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条件进行了充分分析，并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关于本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8 楼

法人代表：吴克龄

电话：010 - 82253973

传真：010 - 82250069

联系人： 陈志杰 劳志明

### 十四、备查文件

- 1、亚星客车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77 号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
- 3、国资委国资产权[2003]398 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 4、《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 5、《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超比例持有之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
- 6、《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7、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 8、扬州格林柯尔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承诺函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代保管证明》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